



## 《儒藏》编纂之分类体系初探（舒大刚）

(2007-6-22 15:42:39)

作者：舒大刚（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）

儒学是古代中国居于统治地位的学术，在中国古代三大主流思想儒、释、道中实居首位。但是，儒学的文献却没有象佛教、道教那样得到系统整理，儒学不仅没有象佛、道二教有《大藏经》和《道藏》那样，拥有一部自己的《儒藏》，而且也没有象佛学文献和道教文献那样，有系统的著录体系。明朝万历时期，孙羽侯、曹学佺先后曾有编纂《儒藏》的倡议和举措，皆因明朝的灭亡而无功中辍；清乾隆时周永年又撰《儒藏说》重加倡议，曾引起学人极大关注，并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乾隆皇帝下决心编纂《四库全书》，但是《儒藏》本身也因条件不成熟而未能实现。1997年，四川大学曾将“儒学文献研究与《中华儒藏》编纂”列为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建设项目；2002年末，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又相继召开会议，向社会发布编纂《儒藏》的消息；2003年底，北京大学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投标中胜出，成为“《儒藏》编纂和研究”的组织者和实施者。从此，编纂《儒藏》再次成为从事古籍整理和古代学术研究的学者关注的焦点，报刊、络网对编纂《儒藏》的宗旨和意义，规模和价值，方式和方法，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讨论，足见学界对编纂《儒藏》工程的热心参与。但是，据笔者所知，目前有关《儒藏》问题的讨论还局限于“意义”（即重要性的宣扬）和“方式”（即校点或是影印）等肤浅的层面，对《儒藏》编纂学上的许多问题还未能深入讨论，或者尚认识不足。特别是编纂《儒藏》时不可避免的分类原则和著录体例问题，目前学人采取的只有简单的取舍态度，还缺乏认真的研究。如有人主张“按作者生卒先后排列”；有人主张“采用最能代表儒家学术观的四部分类法”；或又主张“采用‘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’五分法”。为何采用这些编排方法，又都没有进一步说明，似乎这是一个不必讨论的问题。

笔者以为：举凡古之大著述，大工程，无不重视体例，讲究类目，编纂丛书，也是如此。如果类例不立，系统不建，学统不清，源流无别，丛书将不成其为丛书，学术也达不到彰明之目的。即或是有旧时体例可以因循，省却许多烦恼，但如果因陋就简，不思更张，必然削足适履，难以完全适应，即或勉强采用，也是他人体例，非我自家风范。故欲成大事，成大著述者，必先明其宗旨，思其体例，首建系统，以自成风纪。是故向、歆司籍，九流以别，爰著《别录》，分立《七略》，使九流百家各有所统，诸子群书自得其归。唐撰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清修《四库总目》，虽然改六分为四部，类目也有很大调整，但其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，建立类例，以统群籍之功用，实与向、歆父子无别。

北京大学曾宣称：他们“实施的《儒藏》编纂工程，字数将超过八亿，规模相当《四库全书》”，这无疑是一项规模浩大的文化工程！作为《儒藏》这样大型的、专题的，也是前无古人的丛书，如果没有分类，如果无所创新，不仅与如此浩大的工程的地位极不相称，而且也与儒学文献的具体实际、学人阅读和使用《儒藏》时的特殊需求极不吻合。因此，只“以作者生卒年代编排”的构想显然不合乎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的需要，其不能作为大型丛书（特别是《儒藏》这样的学术性丛书）的编纂方法，是显而易见的。“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五分法”呢，这是在丛书中又列“丛书”，无异《儒藏》中再有“儒藏”，大有叠床架屋、繁复绞绕之感，也是显然不妥的。故兹二说，这里暂且不予讨论。那么，据说是“最能代表儒家学术观的四部”法又如何呢？我们的直观感觉是：照搬旧法，缺乏创意；道大难容，文不对题。说它“照搬旧法，无所创新”，是由于“四部”分类法自魏、晋时期就已经成为国家图书的收储方法和著录体系，至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了，当时的图书状况，当时的学术传统，必然与今天现存的图书状况和学术研究需求已经极不相当了，照搬旧式，无所创新，如何可以？说它“道大难容，文不对题”，是由于“四部”分类法系百科群书、三教九流等综合性图书分类体系，儒学当时只属于其中的一家，今天要编专科型《儒藏》，如何能够兼备众体？因此，“四部”分类法虽然已注意到要为《儒藏》找到了一个“分类体系”，但是找到的并不是科学的、合理的。因此有待进一步讨论的必要。

四川大学自1997年以来，即对儒学文献作过一番调查和分析，在分类问题上也曾有过初步探索，这里愿结合这些摸索，谈点个人关于《儒藏》分类体系的体会，以就正于方家。更希望学界从事文献目录和儒学研究的专家学者，对此

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。

## 一、论“四部”分类法的形成和适用范围

诚然，“四部”分类法确是中国古代文献分类的主要方法，但它不是唯一的方法，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方法。就像它的形成有一个历史过程一样，它的适应对象也有其特定的范围。“四部”法是在中国古代文献类别不断增加，同时部分图书又在日渐减少的情况下逐渐形成的，它是针对中国古代综合性文献的状况（即无所不包，无所不有）而设立的。中国目录之学自西汉刘向、刘歆父子创立以来，经历了许多次演变，其分类有六分、四分、五分、七分、八分、九分、十分、十二分，甚至更多。每次分类的增减，都与当时面对的图书实际和学术需要有密切关系。由刘歆在其父《别录》基础上删定成的《七略》，首开中国图书分类著录之风。班固“删其要”而成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至今还保留了《七略》分类的梗概：有《六艺略》、《诸子略》、《诗赋略》、《兵书略》、《术数略》、《方技略》，“其一篇即六篇之总最，故以《辑略》为名”（阮孝绪《七录序》）。《辑略》即各类小序，因此《七略》实只分为六类，故王充《论衡·对作篇》说：“六略之书，万三千篇。”这一分类，在学术上固然有其“考镜源流，辨章学术”的作用，但也与当时整理图书时“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，任宏校兵书，尹咸校数术，李柱国校方技”的分工，和各类图书种类和卷帙多寡的情况决定的（详见余嘉锡《目录学发微》卷四所考）。如兵书、数术、方技实难与诸子严格区分，只因当时兵书为步兵校尉任宏所校，数术为太史令尹咸所校，方技为侍医李柱国所校，故皆别立一个大类，与刘向、刘歆父子领校的经传、诸子、诗赋之书并列。又如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奏事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太史公》（即《史记》）等皆是史书，实与“六艺”有别，但因当时只有8家、411篇，数量太少，难以自立门户，故追其渊源，附于《六艺略》“春秋类”下；至于诗赋，如果准此原则追究其渊源，亦系本之《诗经》，却因有106家、1318篇之多，卷帙浩繁，难以寄生，故别立《诗赋》一略。

后世图书目录类别之分合，方法至多，要其准则，虽云本之向、歆，实亦因当时文献状况增减而在类目上有所损益，这是历代图书分类的通则。如魏晋时期，兵书、数术、方技以及先秦诸子书籍锐减，而历史、地理类文献又日益激增，故荀勖的《中经新簿》已不再坚持《七略》的六分法，只将中央藏书分为四部：一曰甲部，纪六艺及小学，二曰乙部，有古诸子、近世诸子，兵书，术数；三曰丙部，有史记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；四曰丁部，有诗赋、图赞、汲冢书（《隋书·经籍志序》）。甲部当《七略》“六艺略”，乙部则当其“诸子”、“兵书”、“数术”、“方技”四略，丙部即后之“史部”，已从《六艺》中“春秋类”的附庸独立出来；丁部则当《七略》“诗赋略”。

由于荀勖将中国图书按四大类分编，有以简驭繁之效，故历代书目多所采用，东晋李充又将其乙、丙二部互换位置，将史书提于子部之前，从此之后，“秘阁以为永制”，著录奉为常法。南朝梁元帝时，又将四部之书各冠以“经、史、子、集”四者之名（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自注），唐修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其书以四部分类，部用经、史、子、集命名，于是经、史、子、集的四分法遂成为中国百科图书主要的分类形式。

四分法已经成为历代皇家储书和国家书目的定制，故连事事欲超越前人，处处想自立风范的乾隆皇帝也无法更改，由他“钦定”的《四库全书》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皆采用四分法。“四部”法用“经”居首，史、子、集居次，这当中倒也不无万法归宗，以儒学统百家的意思。但是，恐怕最主要的还在于“四部”分类乃群书分类的古来旧法，变之骇俗的原因吧。

及至20世纪50年代，上海图书馆在为2797种丛书编制子目索引时，其《中国丛书综录》第二册即以子目为单位，采用四部分类，部下又析为类、属的方法编制而成。可见，四部分类法自魏晋朝以下至于近世，都是中国古籍图书主要的分类方法。

从发展的眼光看，“四部”分类法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十全十美的方法。故荀勖、李充之后，对四分法进行改造者仍不乏其人。南朝宋王俭为公家撰著《元徽书目》，虽用“四部”法；而反映本人学术思想的《七志》，却用七分法：一曰经典志，纪六艺、小学、史记、杂传；二曰诸子志，纪今古诸子；三曰文翰志，纪诗赋；四曰军书志，纪兵书；五曰阴阳志，纪阴阳、图纬；六曰术艺志，纪方伎；七曰图谱志，纪地域及图书。另有佛、道二类附于书末，实为九类。如果说其前六志系用刘歆《七略》而略变其名，其第七志乃根据南北朝时期地图、谱录增加，故立图谱志；附录二志则因其时佛、道二教盛行，经典骤增，故设佛、道两志。之后，刘孝标和祖暕又有“五部目录”，南朝阮孝绪因之作《七录》又创为七分：一曰经典录，纪六艺；二曰记传录，纪史传；三曰子兵录，纪子书、兵书；四曰文集录，纪诗赋；五曰技术录，纪数术，谓之内篇。外篇则为佛法录、仙道录。合内外二篇，共为七部。

唐、宋以后，书籍倍增于前，学术日繁于后，无论从体例上还是从内容上考察，这些书籍都无法用经、史、子、集来包举了。故宋人编目，多只按“四部”的分类略略将其归于相近的部居，而不再总标经、史、子、集等专名。欧阳修等《崇文总目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皆是如此。李淑、邓寅、郑樵等人，又在“四部”法之外更出新招，淑《邯郸图书志》在经、史、子、集之外，更益以艺术志、道书志、书志、画志，共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第 5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

---

版权所有：国际儒学联合会 Copyright©2003-2007

---